

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，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，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，<u>得檢據覈實報支</u>。 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、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，經主辦單位安排旅館，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，亦得檢據覈實報支。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。	八、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、談判、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、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，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，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，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，得檢據覈實報支。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。	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、談判其住宿費用經常不足且超出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甚多，為應實需，爰參考以往規定，不設得檢據覈實報支之上限。至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、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，經主辦單位安排旅館，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日支數額表百分之六十者，仍維持得檢據覈實報支，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。